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曾英姿女士任公司总裁，聘任王炯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聘任杨倩女士任公司副总裁，聘任赵彩霞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人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：李俊德、高明芹、俞俊利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